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為金牌，
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制署認可之訓練機構。

◇ 課程名稱：

115 年「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前訓練班」第一期（遠距教學）

◇ 課程時間：115/8/1(六)、115/8/2(日)、115/8/8(日) 08:00~17:00（共 24 小時）

◇ 訓練依據：

本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4665 號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辦訓相關事宜。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課程內容：

-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 二、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責之範圍、內容。
- 四、其他與化粧品製造及品質管制相關課程。

◇ 上課方式及課前準備：【全程採視訊教學】

一、為維護上課品質及保障上課權益，上課期間請保持網路訊號通暢，並請評估網路與設備是否能配合再行報名及繳費。

二、請備妥手機、電腦或平板等，音訊及視訊設備，並確認網路暢通。建議頻寬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在 15 Mbps 以上、上傳速度(Upload Speed)在 5 Mbps 以上。

三、頻寬測試 網址中打入 www.speedtest.net 即可測試。

四、線上教學平台：Microsoft Teams，請配合課前安裝下載程式，報名成功確認開課將發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開課事宜包含課程連結，課程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視訊會議，可提早加入並熟悉操作，進入姓名請打中文全名。

五、敬請記得報名課程之上課日期及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中心於各課程開課日前 3~5 天，以簡訊及電子信箱發送開課通知提醒上課學員，亦可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恕無法以未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由要求退費或補課。

六、為保障講師及各位學員個案權益，請配合全程不錄音及錄影，請簽署切結書，並於開課前回傳。

七、個人因素造成無法上課或臨時插班加入課程，則無法提供補課服務。

八、課程將不定時點名，若缺課將無法取得修讀證書。

◇ 任課教師：

一、中國醫藥大學-江秀梅教授

專業領域：藥學、毒理學、環境醫學、化妝品學。

經歷：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諮議委員、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查核委員。

二、中國醫藥大學-溫國慶教授

專業領域：藥學、化妝品學、藥物及中草藥分析。

經歷：化粧品自願性優良製造規範查核委員、藥物食品檢驗局科技中心主任、中藥生藥學組組長、藥物化學組組長、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查核委員、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諮議委員。

◇ 招生對象&應繳資料：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款	資格條件	應繳資料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1) 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2) 切結書 (3) 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訓練費用。
二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1) 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2) 三年以上相關從業證明 (3) 切結書 (4) 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訓練費用。
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1)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 五年以上相關從業證明 (3) 切結書 (4) 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訓練費用

備註：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

◇ 課程注意事項：**出席率須達 100%不可缺席**，由推廣中心頒發修讀證書。(請勿遲到早退，以確保本身權益，並且確實簽到退) **務必確認課程日期皆可以上課**。課程簽到退將使用 google 表單，分為上午課程簽到退及下午課程簽到退，每次課程需簽到退 4 次。

講義領取方式

講義印製完成後，如需**親領請在報名時備註欄備註**，如**未備註一律採宅配配送至通訊地址！請留意通訊地址可以簽收講義及證書。**

◇ 課程費用&優待辦法：

一、一般生：費用 8,000 元。

二、本校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六折)：費用 4,800 元。

(應屆畢業生定義:當年六月畢業至十二月止,超過十二月則算校友)

三、本校校友(八折):費用 6,400 元。

四、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教職員、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八折):費用 6,400 元。

五、團體報名(三人以上 含三人)(八折):費用 6,400 元。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一、皆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務必準確填妥)

報名網址: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4453

本期報名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23:59 止(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完成後請將應繳資料及繳費證明拍照傳至中心官方 LINE[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LINE ID:@cce22054326 或 e-mail:cce@mail.cmu.edu.tw

◇ 繳費方式:

《現場繳費》

請備妥報名所需資料,逕至本校學生宿舍 1 樓(立夫教學大樓對面)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並將劃撥收據拍照傳至本中心。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 04-2205-4326 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 5 碼及匯款金額。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利用
本中心官方 LINE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回傳劃撥單及匯款資訊。
LINE ID:@cce22054326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六、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七、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學員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恕不受理。

※下載退費申請單: <https://reurl.cc/9VbdrO>

◇ 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二、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三、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備註：

一、本課程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若報名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警告說明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